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 年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00	20,000	3 年
合计		44,185	35,000	

详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使用计划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利息净额	结余资金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15,000.00	12,052.07	80.35%	867.17	3,815.11

注：①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②结余资金数额与各项计算所得数额有差异主要系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该板块收入规模从 2019 年度的 6,068.3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13,369.69 万元。公司本次“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的结余资金 3,815.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